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21]2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

东北师范大学

2021 年 3 月 9 日

附件

东北师范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满足学校学科建设和教学发展需要，积极引进社会优秀人才资源，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，规范兼职教师聘用管理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用原则

德才并重，按需聘用；分类管理，提升实效。

二、聘用类别与岗位职责

（一）兼职教授

开展学术交流，参与学科建设，为学校发展提供重要咨询建议，为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提供指导帮助，协助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。

（二）兼职授课教师

根据教学计划与教学要求，承担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课程建设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

三、聘用条件

（一）基本聘用条件

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具备胜任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素质，自觉遵守我校师德规范和教学工作规范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兼职教授

1. 一般应为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具有正高级专

业技术职务并在学术上有重要影响的专家学者。其他报学校研究审议。

2. 与拟聘单位在科研、教学等方面有实质性合作，在学术交流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3. 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(三) 兼职授课教师

1.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我校退休教师。

(2) 院校层次或学科排名不低于我校，或个人学术水平获得业界认可的国内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在职或退休教师及科研人员，并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(3) 大型企事业单位实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。

(4) 基础教育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并具有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
(5) 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并接受过系统的教学培训。特殊学科或师资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至博士。

2. 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先进的教学理念，业务基础扎实，教学效果好，满足拟承担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。

3. 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四、聘用程序

(一) 兼职教授

1. 各单位从实际需要出发提出拟聘人选，教授委员会对其学术水平、学术声望、合作意向、潜在贡献进行评议。

2. 各单位党政联席会对教授委员会推荐的拟聘人选进行讨论，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申报表》，推荐意见应包含学术道德、师德师风、政治信仰等内容；经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后报送人事处。

3. 经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后，人事处及时反馈审议结果并制作聘书，聘用单位组织颁发并签订工作协议。

(二) 兼职授课教师

1. 兼职授课教师的聘用须依据教学计划进行。各单位根据学期教学计划，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。各单位教务委员会对应聘人的教学能力进行考察，党政联席会就考察结果、师德师风、政治信仰等内容进行审议，确定拟聘人选。

2. 每年6月初和12月初，拟聘单位提交下一学期兼职授课教师聘用计划及个人简历（包括自然情况、教育及工作经历、职称证明、科研成果等），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。

同时，聘用单位填报本学期《东北师范大学兼职授课教师情况登记表》，由各单位教务委员会核定课时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3. 聘用单位组织拟聘人选签订工作协议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五、待遇标准

1. 兼职教师不享受学校提供的工资津贴、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（我校退休教职工不重复享受）。有流动编制费的单位，由学校与聘用单位共同承担兼职教师的课时费，学校

承担的部分从聘用单位可支配流动编制费额度中支出；无流动编制费单位，由聘用单位承担兼职教师的课时费。

2. 学校承担的课时费，按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定课时数结算。标准如下：

(1)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不高于 300 元/课时；

(2)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不高于 240 元/课时；

(3)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不高于 150 元/课时；

(4) 其他不高于 120 元/课时。

六、管理考核

1. 兼职教授聘期一般 3 年。聘用单位在聘期内应与其保持密切联系，切实发挥兼职教授在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。聘期结束前，聘用单位应依照工作协议对兼职教授进行考核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考核合格的可作为续聘依据，不合格的不再续聘。

2. 兼职授课教师聘期为 1 个学期。聘用单位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，聘期结束时对其教学质量、效果进行考核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兼职授课教师应接受聘用单位的教学检查与监督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再聘用。

七、其他

1. 兼职教师如有违反师德表现等相关规定行为、触犯国家法律，聘用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，提出处理意见并停止聘用。

2. 聘用关系（协议）解除后，不得以各种形式继续使用东北师范大学兼职教师名义从事各类活动，如继续使用且发

生违规违纪的，东北师范大学保留追责及诉诸法律的权力。

3. 本办法中的兼职教师不包括外国专家，外国专家依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外国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师校发字〔2019〕28号）管理。

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东北师范大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师校发字〔2018〕139号）废止。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5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